莲下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十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十二）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十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十四）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十五）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十六）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区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广东省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 | 咨询监督 |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区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广东省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3 | 批准结果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发展发改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4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发展发改部门 | ■区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相关审批部门 | ■区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6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自然资源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自然资源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7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 | 　 | √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0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组 |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  | √ | 　 | √ | 　 |  | √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同上 | √ |  | √ |  |  | √ |
| 3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4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4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决算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同上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5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6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7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财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就业信息服务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社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3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5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股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 | 　 |  | √ |

#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莲下镇人民政府 | ■公示栏（电子屏）■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4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公示栏 | √ |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 |  |  | √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 |  |  | √ |
| 8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 |  |  |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莲下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公示栏 | √ |  | √ |  |  | √ |
| 12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公示栏 | √ |  | √ |  |  | √ |
| 13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公示栏 | √ |  | √ |  |  | √ |
| 14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公示栏 | √ |  | √ |  |  | √ |
| 15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城市管理办公室 | ■公示栏 | √ |  | √ |  |  | √ |

# （十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房地产管理 | 不符合预售条件预售商品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行政执法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擅自预售商品房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行政执法办公室 | √ | 　 | √ | 　 |  | √ |

#

# （十二）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旅体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旅体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旅体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旅体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旅体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旅体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旅体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公共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旅体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十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 | 　 | √ | 　 |  | √ |
| 4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6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公示栏 | √ | 　 | √ | 　 |  | √ |
| 8 | 行政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公示栏 | √ | 　 | √ | 　 |  | √ |
| 9 | 行政管理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 √ | 　 | √ | 　 |  | √ |
| 11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十四）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政策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5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6 | 政策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2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十五）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监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监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监所 | ■政府网站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监所 | ■政府网站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监所 | ■政府网站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监所 | ■政府网站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十六）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性质法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莲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莲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莲下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